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

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